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8/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9/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8-2019 立法年度的展望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向政務司司長表達，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在本立法年度繼續扮演橋樑角色，致力促進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溝通。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與政府團隊將以最大誠意與議員保持溝通和互動，共同為市民服務。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察悉《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將代表該法案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及另有數位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十分尊重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但他希望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會偏離勞工顧問委員會達成的共識。政務司司長籲請議員以實事求是的精神進行審議，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惠及僱員。他補充，當局日後可進一步改善法定侍產假方案。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秘書處於是次會議當天早上接獲行政署長就本年度立法議程的來函，該立法議程載列 22 項政府當局擬於本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的函件已於是次會議當天中午前隨立法會 CB(2)52/18-19 號文件送交議員。

**(b)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
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第 12 段)

(鍾國斌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22/18-19(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LS86/17-18 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 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鍾國斌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向她致函解釋，在內務委員會考慮該項修訂公告時，他因為處理要事而離開了會議室，他並請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考慮他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修訂公告。

6. 議員贊同鍾國斌議員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修訂公告詳加研究。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c)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 5 項修訂規例(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
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第 7 段)

(莫乃光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22/18-19(0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LS87/17-18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贊同莫乃光議員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 5 項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莫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向她致函表示，經進一步研究有關條例後，他確信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 5 項修訂規例，並希望撤回有關建議。

8.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5 項修訂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修訂公告及 5 項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8-19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8 至 17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法律顧問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查詢時確認，訂立《〈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 169 號法律公告)，只是為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指定開始實施日期。譚文豪議員表示，由於先前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 2017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他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生效日期公告。

12. 議員對第 168 號法律公告、第 169 號法律公告及餘下 11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0/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iii)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3)19/18-19 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兩項延擱自上年度會期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即田北辰議員就"重整港鐵公司管治"動議的議案，以及陳志全議員就"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動議的議案，亦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23/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11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 預先就 2018 年 10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0/18-19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2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3. 區諾軒議員詢問，若秘書處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分配額外資源，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 CB(2)20/18-19 號文件)所載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情況會否有任何改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請察悉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以及考慮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立法會 CB(2)20/18-19 號文件所載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現時情況已反映內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所商定的安排。根據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商定時序，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初展開工作。她已請秘書處進一步檢視其可用人手能否應付本年度會期各個委員會的預期需求，務求盡早讓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8 日